

情况说明

我局招标的紫藤园公墓墓穴石材采购项目，因石材需要二次销售，且经过对周边城市同样公墓墓穴石材采购项目的借鉴及调研，为了保证质量，需在招标过程中要求各潜在供应商提供样品，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本项目的样品全部放置到淮安区紫藤园处，各潜在供应商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上述样品送至淮安区紫藤园处的指定地点（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城东乡红桥胡庄安澜南路东 450 米，并由采购人分别封存，样品送来后用密封的保护套封存，放在紫藤园广场，由保安实时监控，不准任何人靠近）。

(2)评标过程中，评委需要对样品进行打分时，所有评委、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监督人员(纪委派驻五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一起坐上由代理机构组织的大巴（淮气集团租用客运大巴，车牌号及司机开标前两天确定）并派一名摄影师全程录像、录音（摄像机型号、规格:索尼 nx100，续航:6 小时）。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在中标后由采购人封存作为验收使用，成品墓材质必须和样品一致。

(3)中标公告期满后三天之内，未中标单位自行将样品

拖走处理掉。

注:以上情况已经上报财政局,并且因需提供样品,需要评委离开评标区,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淮安市淮安区紫藤园公墓管理所承担。

淮安市淮安区紫藤园公墓管理所

2024年5月29日

